

内外墙腻子粉、内墙环保腻子膏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核意见

2022 年 3 月 10 日，广西艺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内外墙腻子粉、内墙环保腻子膏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西艺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外墙腻子粉、内墙环保腻子膏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看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广西艺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平垌煤矿 17 号井宗地 11 号厂房，占地面积 3255.5m²，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年产内外墙腻子粉 1000 吨、内墙环保腻子膏 1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广西艺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内外墙腻子粉、内墙环保腻子膏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22

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以南审环建兴〔2021〕28号批复予以项目通过环评审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当地农户清掏，用于菜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人工投料粉尘、包装粉尘、装卸粉尘、运输扬尘。其中人工投料、包装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装卸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运输道路扬尘采取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路面措施，同时设置1套喷雾洒水装置，通过喷雾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喷雾洒水流量。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干粉搅拌机、自动包装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可与厂区内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艺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设备安装阶段和生产调试阶段，未发生环保投诉。

五、 验收结论

广西艺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外墙腻子粉、内墙环保腻子膏生产线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建设和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投诉事件，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广西艺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和建议意见

1、加强对其它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

2、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